

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粤人考〔2011〕25号

## 关于2011年度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

### 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考试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省直及中央驻粤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做好2011年度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1〕13号），现将我省考务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办法

报名分两个步骤：网上报名、交费确认。

##### （一）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11年4月29日9:00-5月27日17:00。

考生在上述时间内登录“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专业资格考试网”（[www.gdkszx.com.cn](http://www.gdkszx.com.cn)）进入我省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报名（深圳市属单位考生请登录深圳市考试院网站进行报名）。报考条件 and 提交材料要求见附件1。

考生应对提交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负责，如个人填报信息不真实、不符合报考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 (二) 交费确认

交费确认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各地市考生到所在地人事考试机构交费确认，省直及中央驻穗单位考生到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交费确认。

各市交费及报名确认的办法、时间、地点由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考试机构决定后公布，各市的考生请查询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考试机构网站通知。

省直报名点定于2011年5月23日至2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为受理考生报名确认时间。省直及中央驻穗单位的考生由单位统一备齐附件1要求的报考材料到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进行报名确认并交费，完成报名手续。地点：广州市华乐路53号华乐大厦南塔14楼(花园酒店东侧)，电话：020-83754261。

请各市**务必于6月8日前**将汇总表和考生报考材料报送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以免影响我省试卷的预订工作。

##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时间		科目
9月17日	上午 9:00 — 11:30	物业管理基本制度与政策
	下午 2:00— 4:30	物业经营管理
9月18日	上午 9:00 — 11:30	物业管理综合能力
	下午 2:00 — 5:00	物业管理实务

## 三、考试方式

(一) 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为滚动考试，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二科)的人员必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能取得物业管理师资格证书。

(二) 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共4个科目，其中《物业管理基本制度与政策》和《物业经营

管理》科目为客观题，使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物业管理综合能力》和《物业管理实务》科目为主、客观题混合，采用计算机网络阅卷，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监考人员在考前提醒考生注意：1.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答题卡首页）；2.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3.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超出区域无效。

（三）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2B 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

（四）考场上应备有草稿纸，供考生索取，考后收回。

#### 四、其他

##### （一）考场设置

全省考场设在广州。考场的详细地址以准考证的标注为准。

##### （二）准考证的获取

考生在考试前 7-20 天内自行登录“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专业资格考试网”

（[www.gdkszx.com.cn](http://www.gdkszx.com.cn)）下载准考证，并用 A4 纸打印。

##### （三）证书发放方式

各市考生证书由所在市考试机构负责发放。省直报名点报考的考生，可在报名填表时选择“证书速递”服务（由快递公司向考生收取快递费用）由考生本人签收；也可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到省人事考试局领取。

##### （四）收费

根据省物价局粤价〔2009〕121 号规定，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按每科 65 元收取。

考务费分成和收缴请各市按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关于明确建设执业资格考试费分成和收缴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综〔2011〕5 号）有关规定执行。

##### （五）考试用书

考生可在“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站 ( www.gdzczx.com ) 查询有关信息。

( 六 ) 参加了 2010 年报考级别 3 ( 免一科 ) 但未通过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 ( 我省有 1 人 , 名单见附件 5 ) , 可以继续报考 , 请备齐有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到交费确认现场进行报名。

附件 : 1. 2011 年度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

2. 2011 年度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

3. 2011 年度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科目及其代码对应表

4. 2011 年度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报名人数汇总表 ( 略 )

5 . 2011 年度物业管理师符合继续报考免一科级别人员

名单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 人事 物业管理师△ 考试△ 通知

---

抄送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发展与房地  
产市场监管处 , 香港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附件 1

## 2011 年度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

### 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

#### 一、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恪守职业道德 , 可申请参加物业管理师资

格考试。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报考级别为“考全科”)：

1. 取得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或土建类中专学历，工作满10年，其中从事物业管理工作满8年。

2. 取得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或土建类大专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物业管理工作满4年。

3. 取得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或土建类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物业管理工作满3年。

4. 取得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或土建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物业管理工作满2年。

5. 取得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或土建类硕士学位，从事物业管理工作满2年。

6. 取得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或土建类博士学位，从事物业管理工作满1年。

7. 取得其他专业相应学历、学位的，工作年限及从事物业管理工作年限均增加2年。

(二) 免试部分科目(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条件：

2004年12月31日前，评聘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从事物业管理工作满10年的人员，可免试《物业管理基本制度与政策》、《物业经营管理》2个科目，只参加《物业管理实务》、《物业管理综合能力》2个科目的考试。

以上规定适用于在物业管理企业中，从事物业管理工作的专业管理人员。报名条件中规定的工作年限及从事物业管理工作年限计算的截止日期为2011年12月31日。

(三) 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可报名参加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学位证书、从事工作及物业管理相关实践年限证明。

## 二、提交材料要求

(一) 《2011年度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考生从网上自行下载，用A4

纸双面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 ) 一份。

( 二 ) 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 ( 位 ) 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 三 ) 近期大一寸彩色同版免冠证件照片 2 张，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所交照片须与上传照片一致。

( 四 ) 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的考生还须提供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受聘担任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证书和聘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以上所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回，复印件均须使用 A4 纸，并加盖验印公章，由验证人签名。

**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学历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报考阶段如提交虚假、无效资历、学历的，一经发现，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取消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不给予发放资格证书。情节严重者，两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附件 2

### 2011 年度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

报名点：

报名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地区		照 片  ( 大一寸 )	
身份证号码				所学专业			
学 历		学 位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名称			
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物业管理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考级别			是否申请免试部分科目				
通过科目				2011 年报考科目			

工 作 简 历		
起 止 年 月	单 位 名 称	从 事 何 种 专 业 工 作

**省直报名点考生考后证书领取方式选择（请在□内打“√”）：** 自取； 特快专递。

**一、填表注意事项：**

1. 此表由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后直接下载，用 A4 纸双面打印，交单位审核盖章。

2. 此表“单位审核”栏由单位填写。单位对报考者所填内容，提交的材料（含照片）等是：  
真实

进行审核确认，加盖单位公章。

3. 考生对提交材料的准确性负责，网上确认的报名信息不得自行修改。

**二、报名必须提交如下材料：**

1. 此表一式一份。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3. 近期大一寸彩色同版免冠证件照片 2 张，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所交照片须与  
传照片

一致。

4. 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的考生还须提供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受聘担任工程类或经  
类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的资格证书和聘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以上所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回，复印件均须使用 A4 纸，并加盖验印公章，由验证人签名。

**三、声明：**

**我提交的证件材料真实准确，本表所填的内容与网上报名内容一致。如不真实、准确、  
致，我负由此引起的后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考试 时间	2011年9月17、18日	资格证书编号	
审批与 发证机构 审核盖章	( 盖 章 )		

注：1. 单位审核栏内，经办人不签名（盖章），不予受理。

2. 审批与发证机构审核盖章栏由省人事考试局审核盖章。

3. 发证后，考生应将此表交回单位存入个人档案中。

附件 3

2011 年度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

科目及其代码对应表

名称	级别	专业	科目
40. 物 业 管 理 师	4. 考全科	01.物业管理	1. 物业管理基本制度与政策
			2. 物业经营管理
			3. 物业管理综合能力
			4. 物业管理实务
	3. 免一科	01.物业管理	1. 物业管理基本制度与政策
			2. 物业经营管理
			3. 物业管理综合能力
	2. 免二科	01.物业管理	3. 物业管理综合能力
			4. 物业管理实务

说明：1.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应对应上表级别与专业代码“填表”。

2. 上表内容与现用全国统一的《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PTMIS）》

对应一致。

附件 4(略)

附件 5

**2011 年度物业管理师符合继续报考免一科级别**

**人员名单 ( 广东省 )**

姓名	报考级别	档案号
彭毅	免一科	4010443381